附件1

2023年淮北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有关

政策（第一批）申报须知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申报单位均在淮北高新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无不良诚信、无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违法记录。

第二章 申报条件、支持方式

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认定、新落户和连续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培育企业且本年度经市科技局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上一年度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授权专利达3件以上（含3件）且在区内实际生产、经营的企业。

**2、支持方式：**

（1）对新认定或新落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40万元扶持资金；连续通过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扶持资金。

（2）对新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培育企业，且次年经市科技局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

（3）对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当年授权专利达3件以上（含3件）且在区内实际生产、经营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扶持资金。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高企**：高企证书复印件；

**省高企培育**：省级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公示文件首页及企业名称所在页复印件；2023年经市科技局推荐申报高企的推荐函及企业名称所在页复印件；

**科小**：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公示文件首页及企业名称所在页复印件；2022年度专利授权证书。

二、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一）引进人才奖励**

**1、申报条件：**

企业从外地引进年薪达到30万元以上的技术、管理人才。

**2、支持方式：**

对企业从外地引进的技术、管理等人才年薪达到30万元以上的，自就任之日起5年内按其个人所得税淮北高新区留成部分的100%给予扶持资金（个人所得的政府各级给予的所得税补助总和不得高于个人应纳所得税），每人累计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高新区留成25%）。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企业引进外地人才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离职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工作时限、薪酬情况）；职位任命书复印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三）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2、支持方式：**

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获得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奖的，扶持资金按国家、省、市奖补1:1配套。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国家、省或市资金拨付到位银行流水证明。

三、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平台

**（一）国家、省、市各类创新研发平台奖励**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增（备案）的国家、省、市各类创新研发平台。

**2、支持方式：**

（1）对新增（备案）的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等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扶持资金。

（2）对新增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扶持资金。

（3）对新增的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等省级研发创新平台或国家级研发机构分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资金。

（4）对新增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研发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

（5）对上述国家和省级各类创新平台在国家和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得扶持资金的，给予1:1配套。

（6）对企业牵头组建并通过国家、省认定或评估的技术创新共同体，按市级扶持资金给予1:1配套。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国家、省、市各类创新研发平台认定公示文件首页及企业名称所在页复印件；需1:1配套奖励的提供奖励资金到位的银行流水证明。

**（二）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奖励**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并有实际费用投入的企业。

**2、支持方式：**

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经认定后，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费用的30%给予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协议书复印件；实际费用投入银行流水及发票复印件。

四、支持企业科技孵化服务

**（一）新增或通过复审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奖励和绩效考核奖励**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增或通过复审的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2、支持方式：**

（1）对新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方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扶持资金。

（2）对通过复审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扶持资金。

（3）在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按照省、市奖励金额1:1配套扶持资金。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新增、通过复审或绩效考核优秀的国家、省、市公示文件首页及企业名称所在页复印件；需1:1配套奖励的提供奖励资金到位的银行流水证明。

**（二）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奖励**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辅导入驻企业完成科技、知识产权及毕业相关指标的运营主体。

**2、支持方式：**

（1）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企业每新备案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1家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1万元、2万元、3万元创业辅导扶持资金。

（2）孵化器每毕业1家企业并在高新区落地的，给予运营主体5万元创业辅导扶持资金。

（3）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企业当年累计授权专利达50件的，给予运营主体3万元创业辅导扶持资金；每增加授权专利10件，增加0.5万元创业辅导扶持资金；其中授权发明专利达到授权专利总数10%以上的，增加2万元创业辅导扶持资金。以上专利的扶持资金每家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入驻企业2022年度的项目清单；科技型中小企业、省高企培育企业公示文件首页及企业名称所在页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三）大学科技园奖励**

对新增的大学科技园，相关奖励实施细则参照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执行。

五、支持企业实施科研项目

**国家、省和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申报条件：**

承担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2、支持方式：**

对承担国家、省和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按国家、省下达项目资金的1:1，市下达项目资金的50%给予扶持资金，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每个企业最高500万元。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公示文件首页及企业名称所在页复印件；国家、省或市资金拨付到位银行流水证明。

六、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一）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奖励**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且在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备案登记认可的产学研合作。

**2、支持方式：**

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并在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备案登记认可的产学研合作，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费用的30%给予扶持资金，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200万。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经认定的产学研合同复印件；产学研合作实际费用投入银行流水及发票复印件。

**（二）企业购买、转让技术成果奖励**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购买无关联单位先进技术成果并园区转化、产业化的企业。

**2、支持方式：**

对区内企业购买无关联单位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园区转化、产业化的，按照市级扶持资金1:1配套。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市资金拨付到位银行流水证明。

**（三）技术合同交易额、科技成果登记以及国家、省各级各类科技奖奖励**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在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技术合同交易额登记的企业；上一年度在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企业；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各级各类科技奖的企业。

**2、支持方式：**

（1）对企业技术合同交易按年度累计交易总额在1亿元及以上、5000万元（含）-1亿元、1000万元（含）-5000万元、3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扶持资金。其中，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亿元以上、5000万元（含）-1亿元、1000万元（含）-5000万元、3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分别再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扶持资金。

1. 对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注册系统审核并完成登记确认的，给予1000元/项扶持资金，单个企业不超过1万元。
2. 对获得国家、省各级各类科技奖的，按获奖金额给予 1:1配套。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清单；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需1:1配套奖励的提供奖励资金到位的银行流水证明。

七、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科技保险奖励**

**1、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参加投保研发类、产品类、设备类等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

先行开展以下科技保险试点险种补助（12个险种）：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专利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

**2、支持方式：**

对参加投保研发类、产品类、设备类等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实际支付保费20%扶持资金，单个企业当年补贴额不超过 50万元。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保清单、投保合同、实际支付发票复印件及银行流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八、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科技服务机构奖励**

**1、申报条件：**

在淮北高新区注册的科技服务机构且上一年度成功辅导园区企业申报各类科技项目。

**2、支持方式：**

（1）当年辅导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每户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扶持资金；

（2）当年辅导工业企业成功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达到 2户（含）以上的，每户一次性给予2万元扶持资金；

（3）当年辅导在区内实际生产、经营的企业成功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且专利授权数达3件以上（含3件）的，每户一次性给予0.5万元扶持资金；

（4）当年代理区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超过20件的，每户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资金，授权10-20件的，每户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

**3、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附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辅导成功认定项目清单；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实际支付发票复印件及银行流水；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认定文件及企业名称所在页复印件；高企证书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公示文件及企业名称所在页复印件、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